

证券代码：873912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9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张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静，女，197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，任淮南市登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；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，任富坤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；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任江苏栋梁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；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，任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；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，任金广恒有限财务部财务总监；2015 年 11 月至今，任金广恒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就任前，董事张晟先生将继续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